

## 醫學研究所學位口試申請注意事項

1. 論文初稿務必請指導教授看過，指導教授同意後再申請學位口試。
2. 申請學位口試請繳交下列表單，並上學生系統申請學位口試：

- A-長榮大學醫學研究所學位考試資格審核單
- B-長榮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
- C-長榮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事項檢核表
- 論文初稿「文稿原創性比對系統(Turnitin)」比對結果
- 校園學術倫理數位課程通過證明

口試委員資格請詳閱「長榮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校外委員若符合規定第七條第3、4款者，請提前告之並準備委員簡歷等相關資料以利安排所務會議認定委員資格。繳交資料時請再次確認預計口試日期、時間、場地（請同學自行與口試委員協調），資料齊全後由所辦上簽呈向學校申請學位口試。

★填寫表單C時，指導教授不能擔任口試召集人，請事先向指導教授確認並指定召集人，避免口試當天要求更換召集人！（口試簽呈經學校流程核定後不可任意更換）；校外委員至少要達1/3。

3. 已於學會口頭報告或海報論文發表者，請於申請口試同時繳交一份相關資料【學會名稱、節目表（目錄）、摘要、海報內容】，電子檔或書面影本皆可。
4. 上學期欲畢業者學位口試請務必於1/31前完成；下學期欲畢業者學位口試請務必於7/31前完成，並於口試日至少15天前提出學位口試申請。（例：口試日期預訂於7/15者，請於7/1前提出申請。）提醒同學，暑假許多委員會規劃出國的行程，請提早與委員聯繫確定口試日期。離校程序第一學期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第二學期應於8/31日前辦理完畢方可於當學期領取畢業證書。
5. 請於學位口試日之前請校外委員填寫「學位口試校外委員帳戶資料表」，配合學校作業口試委員費將統一以轉帳方式支付，請盡早提供以免影響委員費支領。